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33 號

在 20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醫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二）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6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3）令》（於2006年6月23日刊登憲報）	151/2006
2. 《2006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附表）令》（於2006年6月23日刊登憲報）	152/2006

其他文件

第94號 — 廣播事務管理局
2004-2005年度年報
(2006年6月22日發表)

《財務委員會審核2006至07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2006年6月26日發表)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2006年6月22日發表)

發言

財務委員會主席劉慧卿議員就該委員會審核2006至07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質詢

1. 田北俊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覆。

2. 黃容根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7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3. 劉江華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4. 張學明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教育統籌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

5. 李華明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8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6. 郭家麒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法案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5年6月15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李國英議員就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在發言

後，他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在李國英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08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一位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下午1時38分，在田北俊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14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第1至6、8至11、21及28至3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7、12至20及22至2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上述條文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第7、12至20及22至2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18A及25A條經過首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二讀上述新訂條文，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上述新訂條文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18A及25A條經過二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上述的新訂條文。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詳題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就詳題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三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報告謂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安老政策

李國麟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本港人口老化，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以“健康晚年”為本的安老政策，以助長者安享晚年。

李國麟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有兩位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李國英議員、張超雄議員及另外11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李國麟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在李國麟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6時01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主持會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李國英議員就李國麟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

在“本港人口老化”之前刪除“鑒於”，並以“為了提高香港長者的生活質素，並為未來”代替；在“，本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之前加上“作出準備”及在其後刪除“以”；及在“‘健康晚年’為本的安老政策，”之後加上“並採取措施，改善現有的長者保健、醫療和長期護理服務、加強監管安老院、提高院舍服務質素、協助長者積極參與社區活動、改善長者居住環境，以及加強預防虐老問題，”。

李國英議員就李國麟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張超雄議員就由李國麟議員動議，經李國英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

在“以助長者安享晚年”之後加上“；具體措施包括：（一）因應人口結構制訂全面的長期護理政策，並訂立規劃未來長期護理服務的機制；（二）落實‘社區為本’的安老政策，增加對家居照顧服務的資源投放，縮短輪候服務的時間；（三）增加資助的護理安老院舍宿位，以縮短輪候時間，同時加強對私營安老院舍的監管；（四）加強護老者的支援服務，包括增加日間護理中心名額和延長其服務時間，以減輕護老者在照顧體弱長者時面對的壓力；（五）為年老病人制定完善的出院安排，提供資訊及支援，協助他們獲得所需的復康和護理服務；（六）制訂長遠政策，解決社會福利界護理人手短缺的問題，以確保長期護理服務的專業水平；（七）檢討現行的醫療費用豁免機制，以及從速改善普通科及專科門診的輪候

情況，確保長者不會因為經濟問題而未能獲得足夠的醫療服務；(八) 增加長者健康中心名額，為更多長者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九) 加強在公營醫療系統內為長者提供的中醫藥服務，並將該服務納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資助範圍；(十) 為支援網絡較弱的長者提供‘身後事’支援服務，以減少他們的憂慮；(十一) 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把適用範圍擴大至父母，令受虐長者能受該條例保障；及(十二) 為貧窮長者提供足夠的經濟援助，並推行全民性的退休保障計劃，為所有長者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

張超雄議員就由李國麟議員動議，經李國英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李國麟議員發言答辯。

由李國麟議員動議，經李國英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促進城市發展

劉秀成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目前世界各地均視城市發展為提升競爭力的首要重點，正積極加快城市發展步伐，但競爭優勢正逐漸減弱的香港，卻還存留着多重關卡阻礙城市發展；有鑒於此，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影響城市發展的政策，落實改善措施，包括：

- (一) 在可持續發展的前題下，就完善規劃、善用土地、調整發展密度、提倡都市設計、環保建築、基礎建設、社區設施、舊區重建、市區更新、保育文化遺產、綠化環境、改善空氣質素等，進行全面的顧問研究，並盡快落實工程項目，解決建造業的失業問題；
- (二) 成立高層次的專責委員會，統籌各項促進城市發展的工作，包括廣泛和有效率地諮詢公眾意見，以及配合內地“十一·五”規劃

及《深圳2030城市發展策略》，盡快公布《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分階段報告；及

(三) 簡化城市規劃委員會、地政總署及屋宇署的審批手續，以縮短工程的建造期，改善營商環境；

藉此加快城市發展、改善市民生活質素、美化環境、促進旅遊、創造就業機會、吸引投資及帶動經濟發展，把香港締造成有美感和有活力的亞洲國際都會，以提升其競爭力。

劉秀成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有兩位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楊森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下午6時47分，在何俊仁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7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劉秀成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楊森議員就劉秀成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

在“分階段報告；”之後刪除“及”；及在“改善營商環境；”之後加上“及(四)城市規劃委員會的主席改由非官方成員擔任，並改設獨立的秘書處，以增加其獨立性和公信力，”。

楊森議員就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楊森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6人，贊成修正案者5人，反對者9人，棄權者2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5人，贊成修正案者10人，反對者3人，棄權者1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李華明議員在無經預告的情況下，起立動議下列議案：

若就“促進城市發展”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1分鐘之後進行。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何俊仁議員就劉秀成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

在“分階段報告；”之後刪除“及”；及在“改善營商環境；”之後加上“及(四)在城市規劃委員會的審批過程中，加強公眾的參與及透明度，例如公開會議的過程，並委任具廣泛及不同代表性的委員，使其更能在規劃意圖上反映公眾的期望和利益，”。

何俊仁議員就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劉江華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9(5)條命令本會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8人，贊成修正案者7人，反對者2人，棄權者9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6人，贊成修正案者12人，棄權者3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秀成議員發言答辯。

劉秀成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6年7月5日上午11時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8時06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6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28/06/2006
 時間 TIME: 08:02:32 下午

動議 MOTION: 楊森議員對劉秀成議員就「促進城市發展」所提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DR HON YEUNG SUM TO HON PATRICK LAU'S MOTION ON:
 "FACILITATING URBAN DEVELOPMENT"

動議人 MOVED BY: 楊森 Dr YEUNG Sum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6	15	
投票 Vote	16	14	
贊成 Yes	5	10	
反對 No	9	3	
棄權 Abstain	2	1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田北俊 James TIEN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李柱銘 Martin LEE	
陳智思 Bernard CHAN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婉嫻 CHAN Yuen-han	棄權 ABSTAIN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劉健儀 Miriam LAU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劉千石 LAU Chin-shek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棄權 ABSTAIN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棄權 ABSTAIN	譚耀宗 TAM Yiu-chung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林偉強 Daniel LAM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林健鋒 Jeffrey LAM	反對 NO	余若薇 Audrey EU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郭家麒 Dr KWOK Ka-ki		李國英 LI Kwok-ying	反對 NO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馬力 MA Lik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劉秀成 Patrick LAU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鄭志堅 KWONG Chi-kin		湯家驊 Ronny TONG	
譚香文 TAM Heung-man		鄭經翰 Albert CHENG	贊成 YES

秘書 CLERK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28/06/2006
時間 TIME: 08:05:36 下午

動議 MOTION: 何俊仁議員對劉秀成議員就「促進城市發展」所提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HON ALBERT HO TO HON PATRICK LAU'S MOTION ON
"FACILITATING URBAN DEVELOPMENT"

動議人 MOVED BY: 何俊仁 Albert HO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18	16	
投票 Vote	18	15	
贊成 Yes	7	12	
反對 No	2	0	
棄權 Abstain	9	3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田北俊 James TIEN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何俊仁 Albert HO	贊成 YES
吳靄儀 Margaret NG	贊成 YES	李卓人 LEE Cheuk-yan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李柱銘 Martin LEE	
陳智思 Bernard CHAN	棄權 ABSTAIN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婉嫻 CHAN Yuen-han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棄權 ABSTAIN	陳鑑林 CHAN Kam-lam	
楊孝華 Howard YOUNG	棄權 ABSTAIN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劉皇發 LAU Wong-fat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劉健儀 Miriam LAU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劉千石 LAU Chin-shek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劉江華 LAU Kong-wah	棄權 ABSTAIN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棄權 ABSTAIN	蔡素玉 CHOY So-yuk	
方剛 Vincent FANG	棄權 ABSTAIN	鄭家富 Andrew CHENG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贊成 YES
林偉強 Daniel LAM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棄權 ABSTAIN	余若薇 Audrey EU	
梁君彥 Andrew LEUNG	棄權 ABSTAIN	李永達 LEE Wing-tat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李國英 LI Kwok-ying	棄權 ABSTAIN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馬力 MA Lik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棄權 ABSTAIN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贊成 YES
劉秀成 Patrick LAU	棄權 ABSTAIN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棄權 ABSTAIN
鄭志堅 KWONG Chi-kin		湯家驊 Ronny TONG	
譚香文 TAM Heung-man		鄭經翰 Albert CHENG	贊成 YES

秘書 CLERK